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0號

原告 林士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地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民事起訴狀內表明被告之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，起訴程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次查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車牌000-0000之車子遷出三重市○○段0000地號。經核該聲明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依原告書狀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又本院曾函請原告陳報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並未提出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

01 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
02 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3 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李瓊華